

##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以现场、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议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国药股份关于参股子公司青海制药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参股公司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45.16%股权的议案》。(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及刊登在 2018 年 10 月 16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青海制药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参股公司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45.16%股权的公告》【临 2018-064】)。

特此公告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
2018 年 10 月 16 日